HNPR—2018—16022

湘建价〔2018〕83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明确山体修复工程概算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规划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>和<湖南省农村双改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20）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74号）要求，为加快受损山体修复，恢复山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，健全山体保护机制，经研究，现就山体修复工程（含其他建设工程中的附属山体修复工程）概算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补植复绿纳入山体修复工程概算，若山体修复工程属其他建设工程的附属工程，山体修复工程应与该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

二、山体修复工程概算依据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>的通知》（湘建价〔2018〕44号）执行。

三、山体修复工程概算应对设计阶段预计发生的工程费用足额考虑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14日。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5月7日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